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和陈光珠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7,207,574股转让给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四方”)自主管理的“鼎泰四方福宝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

2、本次协议转让前，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172,5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30%，陈光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866,7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71%，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039,2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01%；鼎泰四方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362,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2%，陈光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469,1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7,831,6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63%；鼎泰四方持有公司股份47,207,5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

3、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鼎泰四方承诺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与鼎泰四方于2024年7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徐玉锁先生、陈光珠女士及拟向鼎泰四方转让其持有的47,207,57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转让价格为4.16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96,383,507.84元。

本次协议转让变动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玉锁	合计持有股份：	150,172,513	20.30%	110,362,513	1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172,513	20.30%	110,362,513	14.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陈光珠	合计持有股份：	34,866,728	4.71%	27,469,154	3.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6,682	1.18%	1,319,108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50,046	3.53%	26,150,046	3.53%
徐玉锁及陈光珠合计持股		185,039,241	25.01%	137,831,667	18.63%
鼎泰四方福宝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	-	47,207,574	6.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47,207,574	6.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本次协议转让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一

姓名	徐玉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20107196502XXXXXX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转让方二

姓名	陈光珠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20107196503XXXXXX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受让方

企业名称	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益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11138585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5年09月09日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转让方和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

甲方1：徐玉锁

甲方2：陈光珠

乙方(受让方)：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鼎泰四方福宝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协议主要条款

1、拟转让股份和转让价款

(1)拟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a.证券简称为“远望谷”，证券代码：002161。

b.拟转让数量：47,207,574股。其中：甲方1拟转让39,810,000股，占总股本的5.38%；甲方2拟转让7,397,574股，占总股本的1.00%。截至协议签署日，“远望谷”总股本为739,757,400股，拟转让数量占“远望谷”总股本的6.38%。

c.流通状态：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拟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每股转让价格为4.16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96,383,507.84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陆佰叁拾捌万叁仟伍佰零柒元捌角肆分)。

(3)如在协议签署日至转让生效日之间，拟转让股份发生分红、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2、转让价款的支付

(1)在本协议约定拟转让股份事宜取得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乙方应向甲方1支付人民币7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因甲方1持有的拟转让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甲乙双方约定，前述款项用于偿还甲方1所欠质权人的负债，以使得质权人解除对甲方1本次拟转让股份的质押。甲方应协调质权人配合办理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申请、解质押以及转让过户登记相关手续。

(2)在本协议约定拟转让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即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3,191,753.92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玖万元壹仟柒佰伍拾叁元玖角贰分)。其中，向甲方1支付人民币7,804,8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万肆仟捌佰元整)；向甲方2支付人民币15,386,953.9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捌万陆仟玖佰伍拾叁元玖角贰分)。

(3)剩余的转让价款(剩余的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总价款-已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由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拟转让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给甲方(含甲方1和甲方2)，合计人民币98,191,753.92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壹拾玖万元壹仟柒佰伍拾叁元玖角贰分)。其中，向甲方1支付人民币82,804,8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捌拾万肆仟捌佰元整)；向甲方2支付人民币15,386,953.92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捌万陆仟玖佰伍拾叁元玖角贰分)。

3、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声明和保证，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等)。

(2)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加的，并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或救济。

(3)本协议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违约行为放弃主张权利的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

4、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2)由于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费用及处理

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税收、交易费用及其他法定费用，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6.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协议转让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转让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交易各方已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徐玉锁、陈光珠)、《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鼎泰四方)。

六、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徐玉锁、陈光珠)；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鼎泰四方)；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战略、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战略、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53,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经股东大会授权，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进行修改或另有规定的，以新的规定为准。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53,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2,075,000	80.52	322,075,000	81.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935,000	19.48	71,781,154	18.23
合计	400,010,000	100.00	393,856,15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2,075,000	80.52	322,075,000	81.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935,000	19.48	74,858,077	18.86
合计	400,010,000	100.00	396,933,0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08,507.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69,938.0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8,569.26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58,795.00万元。回购上限金额24,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3.39%、5.11%，均占比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4、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5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9日

其中，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任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对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4年7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1需逐项表决，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并在发送邮件后与公司证券事务部电话确认(须在2024年7月17日17:0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邮件时间为准；来信请寄：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邮编：5239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娜娜

电话：0769-85035088

邮箱：derucci-2021@derucci.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证券事务部

邮编：523900

5、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1323”

(2)投票简称为“慕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对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6日和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00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40元/股-0.9969049元/股≈39.0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15.3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07.6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815,1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33.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170,893.